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林盛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63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家計沉重，但現有穩定工作，若長時間繼續服刑，將影響家計與家庭照顧之負擔，被告現知過往非行造成家人負擔，希望與家人和解、有心悔過，原裁定所諭知之刑度，顯屬過重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確定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，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為基準，在該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。

三、本件原審裁定以：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，裁定

應執行刑為拘役110日。

四、原審業已綜合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性質、犯案時間、法益總體侵害情節等情狀，就所犯數罪之整體予以評價，所為定刑既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、內部界限，且與法規範目的無違，並無顯然違背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濫權情形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且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法定刑，原總和刑為拘役140日，即使以曾經定執行刑而計算之內部界限總和刑亦有125日，而原審酌定執行刑為110日，亦即抗告人已獲得至少15日之寬宥，顯無過重可言，抗告人之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